

司法院公報第一號—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45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一號

司法院公報

第一輯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一

司法院公布者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報規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六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九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公布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報規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一

派劉子芬暫代本院參事由(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一

委任陳明為本院科員由(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一

委任劉伯英為本院科員由(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一

科員陳明派在秘書處第三科辦事由(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一

科員劉伯英派在秘書處第三科辦事由(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一

派本院參事潘恩培錢泰吳昆吾張國輝秘書吳志廉籌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事宜由(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一

司法院公報 第一號 目錄

二一

六

裁判

夏敬履著調院幫同籌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事宜由(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一一
派暫代本院參事劉子芬暫行兼代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由(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一一

民事判決

孫科開與劉女子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一月二日).....一三
王趙氏與李牛思等因婚姻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一月二日).....一四
盧正敬與盧正彬因承繼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一月九日).....一六
陳茂承與林鮑氏等因存款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一七
焦松坡等與陳獻箴等因確認共有牧廠涉訟案(二十一年一月四日).....一八

民事決定

潘仰漁與潘鈍鈞因被告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二〇
戴陳氏等與張會球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二一
陳桂馨與丁子碩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案(二十一年一月五日).....二二

刑事判決

王鳳山等傷害上訴案(二十一年一月五日).....二三
陳維新略誘婦女上訴案(二十一年一月八日).....二五
馬克乎子等殺人上訴案(二十一年一月五日).....二六

刑事裁定

孟繼舜綁匪抗告案(二十一年一月五日).....二八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二九

補錄

司法院指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據呈爲江蘇高二分院呈擬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條例由（附原呈及規則）（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四一

司法院公報 第一號 目錄

三

司法院公報 第一號 目錄

四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司法院公報 第一號 法規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

第十四條 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

責

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

第二十五條

司法院公報 第一號 法規

四

第二十六條 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七條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公布者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報規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司法院依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由祕書處刊行司法院公報
- 第二條 司法院公報每星期六出版一冊每冊約三十頁如文件繁多得增加頁數
- 第三條 司法院公報每冊均於封面裏幅刊登總理遺像並遺囑
- 第四條 司法院公報每期依次刊登左列文件

(一)法規

- 一 國民政府公布者
- 二 司法院公布者
- 三 其他機關公布而有關審判上之引用者

(二)命令

- 一 國民政府令
- 二 司法院令
- 三 最高法院令
- 四 行政法院令
- 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令
- 六 其他機關命令而有關審判上之引用者

(三)解釋

二決定

(五) 批文

(六) 咨文

(七) 電文

(八) 公函

(九) 附錄

第五條 刊登文件以業經發表而毋須祕密者爲限

第六條 凡應刊登之文件由司法院祕書處參事處於文件稿上蓋一登公報戳記每日由掌理編輯之科員取交錄事照抄並於科員或書記官中指定校對專員將抄件校對後由祕書處付印

第七條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應抄送刊登之文件由各該機關照前項辦理後即將抄就及校對無訛文件送司法院祕書處付印

第八條 前件抄送後應否登載及登載之先後由祕書長核定

第九條 抄送文件須於每週星期一將前一週抄出之件彙送司法院祕書處其有應刊登而漏未抄送者祕書處得指定應登之件請予抄送

第十條 抄送文件應逐件注明發文或來文年月日及號數送交照登其附抄刊登之文件亦同

各機關抄送稿錯簡者各該機關校對員負責本院抄稿及印稿錯簡者本院校對員負責

司法院公報 第一號 法規

八

第十條

各於稿面上蓋一校對員名戳記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刊登未完者應於本文截斷之末註明（未完）字樣即於下期公報內續登之

第十一條

續登之件應於標題下註明（續第幾期）字樣仍未完者依次註明（再續或三續）等字樣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